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126号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都电源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南都电源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南都电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都电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都电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都电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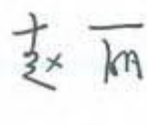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15〕314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245,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1,72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3,27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于2016年6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48.10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2,726.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7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2016年6月，本公司及安信证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7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备 注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25219	2,432,750,000.00	39,072,437.37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1800197215		27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行鄂州分行	567770179929		5,582,752.4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432,750,000.00	314,655,189.7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时间	金额	使用时间	批准机构及程序	收回时间
2016 年 7 月 7 日	120,000.00	不超过 12 个月	六届七次董事会	[注]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31,465.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30.56 万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5.20 万元)，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

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2,726.9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1,73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6 年：211,737.14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1	年产 10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	年产 10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	116,000.00	116,000.00	9,737.14	-106,262.86
2	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	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	50,000.00	50,000.00	7,000.00	-43,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小计		241,000.00	241,000.00	211,737.14	241,000.00	241,000.00	211,737.14	-29,262.86
超募资金投向								
1	其他[注2]	1,726.90	1,726.90					
小计		1,726.90	1,726.90					
合计		242,726.90	242,726.90	211,737.14	241,000.00	241,000.00	211,737.14	-29,262.86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如下：（1）序号1-2项目差异，系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所致；（2）序号4项目差异，

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差额所致。

注2：该部分募集资金未明确用途，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年产 1000 万 kVAh 新能 源电池项目	[注]						
2	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 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 期项目	[注]						

注：该募投项目 2016 年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实现效益。